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全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劉○○ 住○○市○○區○○○00號

非訟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張○○

非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

複 代理人 沈煒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嗣於民國93年5月13日辦理離婚，惟兩造並無離婚真意，且離婚證人張○○亦非親見或親聞離婚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聲請人遂於113年1月11日向本院訴請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並於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又相對人前曾於調解程序中表明若兩造婚姻關係存在，其將提起離婚訴訟等語，是兩造間存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高度可能。然相對人近日欲出售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共同購入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顯係刻意減損婚後財產，且若相對人將系爭房屋變價為現金，將不易追索，若不予保全，將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44萬元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應釋明之；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依上開法文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並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之聲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其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經催告債務人為給付後，仍斷然堅決拒付之情形，尤須該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時，方得認其具有假扣押之原因。至於債權人之本案債權於實體上是否正當，屬本案問題，非假扣押保全程序中所得審認。

三、按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1010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並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相對人因而負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債務等情，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婚字第263號、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4號案卷核閱屬實，應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而就假扣押原因，即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乙節，聲請人固提出591房屋交易網頁資料為證，其上並載明有一筆地址為「高雄市○○區○○○

01 路」、社區為「○○○大樓」、樓層為「5F」之房屋欲出  
02 售，惟系爭房屋位於集合式大樓，僅憑前開資訊尚無從特定  
03 上開出售標的即為系爭房屋，自難以此遽認相對人有浪費財  
04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情事。況相對人  
05 領有固定薪資收入，亦有相當之財產，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  
06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可佐（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63號卷  
07 第31至55頁），足徵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並無瀕臨成為  
08 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之剩餘財產債權相差懸殊，或財  
09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應認聲請人並未  
10 就本件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之必要性  
11 原因，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大概為真之證據，難謂其已盡  
12 釋明之義務。依前揭說明，聲請人縱願提供擔保亦無足補釋  
13 明之欠缺，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机怡瑄